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元先生有權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56.87%的表決權，由於元先生為創智時代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後，元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編纂]%的表決權，該等權益由創智時代直接實益擁有。因此，元先生及創智時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構成並將於[編纂]後繼續構成控股股東集團。有關元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有關創智時代合夥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僱員持股平台」。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成立由三名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 (1)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元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獨立元先生且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5)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監事組成的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應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包括監控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6)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在經營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途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來自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企業管治

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1) 倘將就審議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於表決時計入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4)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 (6) 我們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7)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